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杨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何百祥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杨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杨鑫先生因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已辞去相关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

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委员具体如下：

杨鑫、王华、许维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王华。

杨鑫、王华、许维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许维亚。

杨鑫、周军、许维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杨鑫。

杨鑫、周军、许维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杨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3、《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杨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4036081-801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002211sh.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栋 1703 室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何百祥先生已经辞去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孙红梅女士已经辞去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乐美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乐美彧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